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

苏艺〔2023〕17号

关于院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中心：

根据学院领导班子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对院领导分工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分工如下：

宁正法（党委书记）：与院长共同对学院的工作负领导责任；全面负责学院党委工作，负责学院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与院长共同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，分工负责学院党校、工会、教代会、统一战线、共青团、离退休和关心下一代工作。学校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王柯（院长）：与党委书记共同对学院的工作负领导责任；全面负责学院行政工作，分工负责学院学科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、

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，兼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，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相关的非编制性机构的工作。根据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学校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徐美华（党委副书记）：全面协助党委书记负责党的建设工作，分工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、事务工作和就业工作。根据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张洁（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）：协助党委书记和院长分工负责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日常管理、就业工作以及校友会工作。根据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卢朗（副院长）：协助院长分工负责科研管理工作与研究生教育工作。根据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和廉政廉洁工作。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王鹭（副院长）：协助院长分工负责学院本科教学、实验教学、社会服务、美术馆（专业学术）、图书资料室（专业学术）工作。根据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沈黔（副院长）：协助院长分工负责学院行政管理、继续教育、经济创收、安全工作以及实验中心、图书资料室（行政运行）与美术馆（行政运行）工作。根据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抓好分管

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大学艺术学院

2023年10月30日